关于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运输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规定》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现将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通告如下：

一、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

（一）净空保护区域范围：以乌鲁木齐机场跑道中点为圆心、水平半径55公里的空间区域。乌鲁木齐机场净空保护区涉及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米东区、沙依巴克区、水磨沟区、天山区、达坂城区柴窝堡乡及乌鲁木齐县。

（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以机场跑道两端入口中点为圆心，半径13千米的圆及相邻弧线之间的切线围成的区域。涉及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米东区、沙依巴克区、水磨沟区、天山区。

（三）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包括二、三跑道）：以二跑道两端口延跑道中线向东、西各延伸500米，垂直二跑道向南延伸1000米，垂直三跑道向北延伸1000米，所形成的矩形区域范围；以乌鲁木齐机场雷达站、乌鲁木齐机场多普勒天气雷达站、乌鲁木齐机场VOR台为圆心，半径1000米的圆形范围内。

二、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及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一）在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升空物体活动，如放飞无人驾驶航空器、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风筝等升空物体行为，相关控制要求及具体管理细则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规定》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执行。

（二）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不得从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3号）中禁止的活动。

（三）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禁止从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3号）中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四）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内拟建设项目及布设通讯铁塔，依据《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民航发〔2023〕1号）进行净空审核。

（五）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内空飘物防治，按照《民航局关于运输机场空飘物防治的指导意见（试行）》（民航发〔2023〕14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邻近区域内开展机械类临时施工，按照《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航规〔2022〕35号）执行。

（七）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设置障碍灯和标志，保证其符合规范要求且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八）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实施影响或者危害机场安全的行为。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